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90/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3/04/1

《2004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2004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及  
《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  
小組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1月12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  
夏勇權先生

電訊管理局規管事務經理(經濟規管)  
詹建寧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662/04-05 —— 2004年12月22日首次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2004年12月22日首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648/04-05(01) ——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在2004年12月22日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於2005年1月8日首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於2005年1月8日發出的函件  
號文件  
(中文本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在2005年1月12日送交委員)

立法會CB(1)648/04-05(02) —— 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在2005年1月12日送交委員)

立法會CB(1)580/04-05(01) —— 政府當局的函件，對當局於2004年12月16日就助理法律顧問2004年12月15日函件發出的覆函再作補充  
號文件

立法會CB(1)562/04-05(01) —— 法律事務部就2004年第208及209號法律公告擬備的標明修訂文本  
號文件

##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CB(1)562/04-05(02) ——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04年12月15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562/04-05(03) —— 政府當局於2004年  
號文件 12月16日就助理法律  
顧問2004年12月  
15日函件發出的覆  
函
- 立法會CB(1)562/04-05(04) —— 於2004年12月10日  
號文件 刊登憲報的附屬法  
例(2004年第208、  
209及210號法律公  
告)
- CTB(CR)7/23/11 —— 工商及科技局發出  
的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 立法會LS21/04-05號文件 —— 有關擬議附屬法例  
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1)560/04-05 —— 秘書處就附屬法例  
號文件 (2004年第208、209  
及210號法律公告)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  
介

## 先前發出的其他有關文件

- 立法會CB(1)384/04-05(02) —— 現有第二代流動通  
號文件 訊服務牌照期滿後  
流動通訊服務的發  
牌事宜的電訊局長  
聲明(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412/04-05(11) —— “現有第二代流動通  
號文件 訊服務牌照期滿後  
流動通訊服務的發  
牌事宜及相關附屬  
法例”的資料文件

不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函件

1. 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下稱“萬眾”)  
(立法會CB(1)648/04-05(03)號文件)
  2.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下稱“CSL”)  
(立法會CB(1)686/04-05(01)號文件)
  3.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和記”)  
(立法會CB(1)672/04-05(01)號文件)
  4. 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  
(立法會CB(1)648/04-05(04)號文件)
  5.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數碼通”)  
(立法會CB(1)648/04-05(05)號文件)
  6. 匯亞通訊有限公司(SUNDAY)(下稱“SUNDAY”)  
(立法會CB(1)648/04-05(06)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CB(1)648/04-05(02))

3.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接獲6份意見書。當中，數碼通和SUNDAY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新世界和萬眾則認為，就第二代頻譜徵收頻譜使用費將會對第二代服務營辦商造成額外財務負擔，最終可能轉嫁予消費者。和記和CSL並沒有就擬議的頻譜使用費提出反對，但建議檢討現有第三代服務持牌人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水平，以期將費用水平調低至與第二代服務持牌人須繳付的費用看齊。

政府當局就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訂立的附屬法例提出的擬議修訂(CB(1)648/04-05(01))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雖然認為上述附屬法例現時的草擬方式並無問題，但亦接納助理法律顧問3的建議，並會動議一項決議案以修訂附屬法例，藉下列方法消除任何可能產生的疑問及令行文更為清晰明確 ——

- (a) 更具體指明《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第210號法律公告)適用於哪些移動傳送者牌照，以表明關於頻譜使用費的條文，將適用於該規例實施後批出的新移動傳送者牌照；及
- (b) 修訂《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第106X章)第10條的中文本，使之與第210號法律公告中的第5條的用字一致。

5. 鑑於當局尚未就擬議修訂備妥決議案擬稿供委員在會議上審閱，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盡早在2005年1月15日之前提供決議案擬稿，以便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詳加審議。

#### 附屬法例的實施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打算在2005年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修訂，以及另一項把附屬法例(第208至210號法律公告)的實施日期由2005年2月3日改為2005年2月4日的修訂。然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任何藉通過立法會決議對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只會由憲報刊登該項決議當日起生效，就是次而言應為2005年2月4日。由於已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於2005年2月3日已開始實施，因此已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與將被修訂的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會相差一天。然而，政府當局決定不修訂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而只會着手對第4(a)及(b)段作出擬議修訂。

政府當局

7.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上述一天的差距不會產生問題，因為第二代服務持牌人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規定，要待他們現有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屆滿，並獲發新的移動傳送者牌照後才適用，而最早的牌照屆滿日期在2005年7月。至於生效日期的指定，政府當局表示，其用意是盡快實施附屬法例，以便電訊管理局局長能盡早在現有第二代服務牌照屆滿前，就新的移動傳送者牌照及相關條件等事宜與現有持牌人展開磋商。由於政府當局將會在本屆會期內提交其他須經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為免日後出現類似的時間差距，主席請政府當局注意，在指明生效日期時，應考慮到立法會可能會對附屬法例作出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政府當局

8. 主席表示，如需在2005年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正案，就有關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1月26日。

9.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並會於2005年1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報告。他建議，除非委員認為必須進一步研究載有擬議修訂的決議案擬稿文本，否則無須再舉行會議。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提交的決議案擬稿，已於2005年1月15日隨立法會CB(1)721/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並無委員認為必須再次舉行會議以研究決議案擬稿文本。)

**I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8日

**《2004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2004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及  
 《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b>時間標記</b>	<b>發言者</b>	<b>主題</b>	<b>需要採取的行動</b>
000000 - 000021	主席	2004年12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000022 - 000626	主席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u>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CB(1)648/04-05(02))</u>  政府當局確定不會就新的第二代服務牌照訂定傳輸速度上限為144千比特，因為此舉會減低第二代服務營辦商引入更先進流動服務的意欲。	
000627 - 001019	主席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認為，由於第三代服務的頻譜使用費水平是依據2001年9月進行的競投而釐定，其後亦已成為一項牌照條件，因此不適宜變更第三代服務的現行頻譜使用費水平。  (b) 本港第三代流動服務目前的經營環境及市場前景。	
001020 - 002020	主席 呂明華議員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適當地釐定第二代及第三代頻譜的頻譜使用費結構，因為第二代網絡與第三代網絡提供服務的能力很有可能在2010年或2011年或之前匯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在第二代服務營辦商的現有牌照屆滿後劃分頻譜給他們的方法。	
002021 - 003006	主席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a) 第二代和第三代流動服務的市場定位。  (b) 第三代服務技術的出現和市場對更先進流動服務日益殷切的需求。  (c) 第二代服務持牌人會否把繳付頻譜使用費所引致的額外成本轉嫁予消費者。	
003007 - 003343	呂明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a) 在公眾諮詢期內，各界對第二代服務與第三代服務匯流一事意見分歧。  (b) 政府當局表示，設備售賣商指出可因應市場需求，為第二代頻譜開發第三代服務的設備。	
003344 - 004445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a) 政府當局澄清，個別第二代服務持牌人可按其商業決定，使用獲指配的頻譜提供基本的第二代服務或更先進的流動服務。  (b) 當局不久將會就指配EGSM頻帶內的額外頻譜予第二代服務營辦商進行公眾諮詢，該等額外頻譜或可紓緩頻譜不足的問題。  (c) 政府當局計劃進行一項頻譜政策檢討，研究適用於電訊及相關服務的頻譜劃分及指配政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446 - 00505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p><u>政府當局就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訂立的附屬法例提出的擬議修訂(CB(1)648/04-05(01))</u></p> <p>(a)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訂明對附屬法例(第208至210號法律公告)所作出的擬議修訂的實施日期。</p> <p>(b)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就須經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指明生效日期時，必須注意的事宜。</p>	政府當局須察悉並根據會議紀要第6及7段作出跟進。
005054 - 005405	主席 政府當局	<p>(a) 立法程序時間表。</p> <p>(b) 政府當局須就其對附屬法例提出的擬議修訂提供決議案擬稿。</p>	<p>政府當局須察悉並根據會議紀要第5及8段作出跟進。</p> <p>委員須察悉會議紀要第9段。</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8日